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票代號:01375)

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 及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

延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及更改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

茲提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9日,內容有關建議按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的公告(「該公告」),以及日期均為2015年4月10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按特別授權進行新H股發行及建議對公司章程作相應修訂。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原定自2015年4月25日至2015年5月25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暫停過戶期間(「原暫停過戶期間」)和年度股東大會由2015年4月11日至2015年5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暫停過戶期間出現重疊情況。因此,某些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有可能因而未能在原暫停過戶期間開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為確保所有股東有同等機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決定將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延期如下:

原定日期及時間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之H股類別股東會議

延遲日期及時間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之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之H股類別股東會議 2015年5月25日上午9時正 2015年5月25日上午10時正 2015年5月25日上午11時正

2015年6月15日上午9時正 2015年6月15日上午10時正 2015年6月15日上午11時正 鑑於上述,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資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將更改為自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除上述更改外,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的通告、代理委託書及回條(「**大會文件**」)之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於稍後就上述更改修訂大會文件,而經修訂的大會文件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前遞交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原代理委託書及/或回條繼續有效,但將於相同股東遞交經修訂的代理委託書及/或回條之情況下被取代。

仍未遞交相關代理委託書及/或回條,但擬以委派代表方式投票及/或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應使用將會於稍後刊載及寄發予股東的相關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及/或回條。

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0日之年度業績公告。誠如年度業績公告中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每10股人民幣1.20元(含税)(「2014年末期股息」)。支付2014年末期股息尚需經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凡於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收取2014年末期股息。為確定有權收取2014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就H股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收取2014年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2014年末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前後向於記錄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2015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周小全先生;非執行董 事李興佳先生、張強先生、祝捷先生、王立新先生及于澤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 事朱善利先生、苑德軍先生、袁志偉先生及寧金成先生。